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56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郭菘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5年度執聲字第171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郭菘麟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貳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郭菘麟因強制性交等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0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三十年；又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及第5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並非概無拘束。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，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，為外部性界限；而法院為裁判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，為內部性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在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時，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，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非字第23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

三、經查：

㈠本件受刑人因於附表所示日期，犯如附表所示6罪，先後經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。而附表所示各罪，其犯罪時間均在附表編號1所示裁判確定日前，本院並為各該犯罪事實之最後事實審法院，有上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另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與附表編號3所示不得易科罰金、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，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附卷可佐，其中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雖已執行完畢（易科罰金執畢），惟與附表編號2、3所示之罪合於數罪併罰之要件，且該數罪尚未執行完畢，仍應就附表所示各罪，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

㈡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之規定，於裁定前予受刑人以書面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，經受刑人具狀陳稱：無意見等語。

㈢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各罪，為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、詐欺取財、強制性交、恐嚇取財等案件，參酌受刑人所侵害之法益、動機、行為、犯罪區間、各罪之量刑事由、造成損害等情狀，復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，並兼衡受刑人意見、受刑人所犯各罪之原定刑期、原定應執行刑、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界限，並以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，期使受刑人所定應執行刑輕重得宜，罰當其責等綜合因素判斷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廖怡貞

法　官　邱瓊瑩

法　官　唐　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劉芷含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附表：受刑人郭菘麟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偵查機關案號	最後事實審法院案號	判決日期	確定判決法院案號	確定日期	易科罰金	備註
1	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	有期徒刑3月	112年6月22日	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4017號	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原交簡字第55號	112年8月25日	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原交簡字第55號	112年11月24日	是	經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聲字第236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。 編號1已執畢。
2	詐欺取財罪	有期徒刑6月	111年3月2日至111年5月30日	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8035號	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原侵上訴字第8號	113年10月15日	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509號	114年2月27日	是	
3	強制性交罪、詐欺取財罪、恐嚇取財罪	有期徒刑4年、有期徒刑3年8月、有期徒刑8月（共2罪）	111年3月2日至112年1月18日	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8035號	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原侵上訴字第8號	113年10月15日	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509號	114年2月27日	否	經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原侵上訴字第8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8月。